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 董事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祁焱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

祁先生，37歲，任三胞集團高級總監，主要負責戰略規劃與執行。祁先生曾任Inventive Strategy Consulting聯合合夥人及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總監。此前，彼於安永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任職，負責為中國的企業客戶提供企業戰略及業務轉型諮詢服務。祁先生獲德累斯頓工業大學電子與電氣工程碩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祁先生及本公司將訂立服務協議，初定期限三年，將持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祁先生將不會享有年薪。

於本公告日期，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祁先生獨立於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祁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作出披露，及概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祁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祁先生」	指	祁焱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符標榜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符標榜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為辛克俠先生、宋榮榮先生、王揚女士、祁焱先生及施長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雄勝先生、趙宇紅女士、李權博士及杜家濱先生。

網址：<http://www.idthk.com>

\* 僅供識別